

房屋所有權人申請空戶逕為遷出登記申請書

本人所有房屋座落於頭份鎮 里 鄰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之 , 現有

全戶共 人設籍該址，然並無居住事實，請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將該戶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以維護本人權益。申請事項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頭份鎮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

(房屋所有權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有無親屬關係：☐有

□ 無

相關法條：

1. 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
2.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3.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2.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罰鍰。

3.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